

# 苏 州 日 报 社

## 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

---

###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首届文化产业“东吴奖” 领军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融媒体中心，各文化产业协会，文化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展现苏州文化产业发展成效，宣传展示苏州文化企业创新发展风貌，增强文化企业和企业家的荣誉感、归属感，苏州日报社、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决定在全市开展文化产业标杆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名称

苏州市首届文化产业“东吴奖”领军人物评选

#### 二、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主办单位：苏州日报社

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

### 三、奖项设置

设“苏州市首届文化产业‘东吴奖’领军人物”10名。

### 四、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截至2023年9月25日。

### 五、申报要求

1.申报人所在企业于2020年1月1日前在苏州市登记注册、纳入文化产业单位统计数据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人须为企业主要创始人（主要负责人）或企业核心知识产权第一作者（第一所有者）。

3.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公众形象，在同行业拥有较好口碑和社会声誉。近三年内本人及所在企业没有发生过违法违纪情况和安全生产事故。

### 六、评选标准

**1.标志性。**在全市文化产业发展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所在企业或行业领域保持稳定成长，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中，所在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文化产业园区运营主体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利润总额、

净利润、净资产、纳税总额或出口总额等在全市同行业内名列前茅。

**2.引领性。**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主旋律、弘扬正能量。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重大奖项和各类荣誉，或入选省级及以上重要人才计划、人才项目。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3.创新性。**在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方面，特别是文化数字化技术研发、苏州文化资源创意开发、数字内容创作生产等领域，进行大胆探索，推出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性且市场前景较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全国所属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4.示范性。**在推动苏州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势方面发挥良好示范效应，在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体育等融合发展方面具有突出成果，具有较高示范价值。

## 七、工作安排

### （一）宣传发动（2023年8月）

苏州日报社、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发布评选通知并开展宣传。

### （二）申报推荐（2023年8月-9月）

各县级市（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按照要求组织

申报、推荐工作，申报材料经各县级市（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交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

### （三）组织评选（2023年10月）

由主办方组织开展资格审核、专家初选、网络投票、专家复选等。

### （四）审议、公示、公布（2023年11月-12月）

评审结果报市文产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审议后，在“引力播”APP、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官网及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对领军者人物入围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后，以主办方名义发文并适时颁发证书，同步组织宣传推介。

## 八、申报材料

- 1.苏州市首届文化产业“东吴奖”领军人物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带有二维码标识的企业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 4.省级及以上奖项、荣誉复印件；
- 5.其他相关材料。

## 九、其他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宣传发动、组织申报，并  
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以申报的领军人物  
为单位，打包压缩报送）。地址：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苏  
州市人民路 858 号苏州图书馆南广场培训楼二楼 203 室）

联系人：苏州市文化创意产业联合会 王怡，电话 67873192，  
电子邮箱：szwclhh@163.com。

附件 1：苏州市首届文化产业“东吴奖”领军人物申报表

附件 2：苏州市首届文化产业“东吴奖”领军人物信用承诺  
书

附件 3：苏州市首届文化产业“东吴奖”领军人物汇总表



2023 年 8 月 29 日